

美國商標侵害之處理：之三

陳鳳英

甲法院以外之程序：

在美國，關於商標侵害之訴訟除可向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請求救濟外，另可向海關或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即 ITC）依關稅法之有關規定請求。

向 ITC 請求救濟主要係依據關稅法第三三七條之規定，該條之目的係禁止在進口物品進入美國時的不正當競爭與不正當行為。因此，聲請人必須表明該不正當行為已使美國國內有效率，經濟地經營的產業受到損失，或遏制美國的商業。ITC 在接到控訴，認為其請求有理由時，便開始進行調查，即通知相關之廠商限期答覆說明。

ITC 之調查處理人員並非法官而是行政人員，因此，在作成處分之後，尚須得到美國總統的認可，尤其是永久排除令之發出，更關係美國之國際貿易，若非總統許可，將不生效。

關於排除令之適用範圍，可分成三種：

(一) 適用該同一行業之各國廠商。

(二) 適用於部份特定廠商。

(三) 僅適用於被告，此項僅適用美國國內廠商，如進口商或零售商。

依規定，ITC 程序最須在一年內終結，除非有重大複雜案件，否則很難再延長半年。由於 ITC 救濟為排除令，

因此，有部份美國廠商以之作爲企業之護身符。

乙海關程序：

已在美國取得智慧財產權證書之人亦得本其證書向海關登記，籲請海關密切注意防止仿冒商品之入關。奈因海關人員有限，登記數量繁多，因此，由海關主動發現仿冒品並予扣押沒收者甚少發生。爲積極保障權利人的權益，一旦知悉有仿冒物品即將入關之際，可先行通知海關，以促海關之注意並適時抵制仿冒品。

除非得到商標權利人之書面許可，否則仿冒品將難逃被沒收或扣押之命運。（全文完）